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22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 12 月 18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的通知，钟葱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原因

公司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钟葱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情况

钟葱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 1,999.52 万元增持本公司股票 63.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成交均价为 31.64 元。

本次增持前，钟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100,043,6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4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23.72%，钟葱为碧空龙翔控股股东，持有其 69.12%的股权。

本次增持后，钟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100,675,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54%；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23.72%，钟葱为碧空龙翔控股股东，持有其 69.12%的股权。

三、 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其完成情况

钟葱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

钟葱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 1,999.72 万元增持本公司股票 71.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成交均价为 28.10 元。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4）。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本公告日，钟葱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四、 其他说明

（一） 钟葱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二）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三） 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